



##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2010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4/431)通过]

## 64/129.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sup>1</sup> 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sup>2</sup>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3</sup>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sup>4</sup> 再加上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公约》作为补充，仍然是非洲境内难民国际保护制度的基础，

**认识到** 妇女和儿童在难民和其他受关切人员中特别脆弱，包括受到歧视、性凌虐和身体虐待，

**严重关切** 非洲一些难民营的情况不断恶化，

**确认** 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感染的风险日增，

**欢迎** 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sup>5</sup> 获得通过，该公约是朝加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国家和区域规范框架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01 卷，第 14691 号。

<sup>2</sup> 同上，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sup>3</sup>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sup>4</sup>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sup>5</sup> 可查阅 [www.africa-union.org](http://www.africa-union.org)。



**赞赏地注意到**《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sup>6</sup>及其各项文书，尤其是《公约》各项议定书中有关保护流离失所者的两项议定书，即《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议定书》和《回返者财产权议定书》，

**确认**容留国对其境内难民的保护和援助负有首要责任，同时必须加倍努力与国际社会适当合作，分担重负并共担责任，制订和执行全面持久的解决战略，

**强调**各国在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与国际社会适当合作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7</sup>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8</sup>
2. **呼吁**尚未签署或批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sup>5</sup>的非洲会员国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该公约，以确保其早日生效并得到执行；
3. **注意到**2009年9月10日是1969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sup>1</sup>四十周年；
4. **指出**各非洲会员国必须坚决消除非洲境内一切形式强迫流离失所现象的根源，并在整个非洲大陆促进和平、稳定和繁荣，以防止难民潮；
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国、非洲联盟及其他方面迄今已作出各种努力，非洲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境况仍然岌岌可危；吁请武装冲突各国和其他各方考虑到武装冲突是造成非洲境内人民被迫流离失所的主要原因之一，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字和精神；
6. **欢迎**2009年6月28日至30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举行的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第十五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境况的EX.CL/Dec. 494 (XV)号决定；<sup>9</sup>
7. **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展示的领导才能，并赞扬该办事处不断努力，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援助非洲各庇护国，包括向脆弱的当地收容社区提供支持，以及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所需的保护和援助；
8.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其常驻代表委员会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小组委员会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为确保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而采取的举措，特别是非洲难民、寻求庇护者、移徙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作用；

<sup>6</sup> 可查阅 [www.icglr.org](http://www.icglr.org)。

<sup>7</sup> A/64/330。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2号》(A/64/12)。

<sup>9</sup> 见非洲联盟 EX.CL/Dec. 489-520 (XV) Rev. 2 号文件。可查阅 [www.africa-union.org](http://www.africa-union.org)。

9. **确认**年龄、性别和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很有助于通过参与式办法确定难民社区不同成员所面临的保护方面风险，特别是对难民妇女、难民儿童和难民少数群体的不歧视待遇和保护；

10. **申明**在被迫流离失所情况下，儿童因其年龄、社会地位及身心发育状况而比成人更加脆弱，确认被迫流离失所、回归冲突后状态、融入新的社会环境、长期流离失所以及无国籍状态可能会增加儿童保护方面的风险，同时考虑到在武装冲突中难民儿童特别容易被迫面临身心伤害、剥削和死亡的危险，并且确认更广泛的环境因素及个人风险因素，特别是如果两者相结合，可能会产生不同的保护需求；

11. **确认**只有可持续的办法才是持久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办法，因此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以可持续方式促成回归和重返社会；

12. **又确认**必须以及早登记和有效登记制度及普查作为一个保护手段，并以此为依据计算和评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需求，落实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

13. **回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登记问题的结论，<sup>10</sup> 注意到仍无任何身份证明文件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面临多种形式的骚扰，回顾各国负有责任对本国境内难民进行登记，并酌情由高级专员办事处或经授权的国际机构负责进行登记，在这方面重申出于保护方面的考虑，及早而有效地登记和发证可在加强保护和促进寻找持久解决办法方面起中心作用，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有关国家无法对本国境内难民进行登记的情况下酌情帮助其进行登记；

14. **吁请**国际社会，包括各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具体行动，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所需保护和援助，并为旨在缓解其困境、协助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以及支助脆弱当地收容社区的项目和方案提供慷慨捐助；

15. **重申**必须及时、充分地援助和保护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又重申援助与保护相辅相成，而且物质援助不足和粮食短缺有损保护工作，指出必须采取以权利和社区为本的方针，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个人及其社区进行建设性接触，以实现合理公平地获得食物和其他形式物质援助的目标，表示关切存在未达到最低援助标准的情况，包括尚未进行适当需求评估的情况；

16. **又重申**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国际团结使各国更加尊重各自保护难民的责任，而且国际社会本着国际团结及各国分担重负和共担责任的精神开展不懈合作，使难民保护制度得以加强；

<sup>1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2A 号》(A/56/12/Add. 1)，第三章，B 节。

17. **还重申** 容留国在确保所提供庇护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方面承担首要责任，吁请各国与国际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难民保护方面的原则，特别是确保难民营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不致由于武装分子的存在或活动而遭到损害或被用于不符合其平民性质的目的，并鼓励高级专员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协商，继续作出努力，确保难民营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

18. **谴责** 所有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行为，例如推回、非法驱逐和人身攻击，吁请避难国酌情与各国际组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关于难民保护的各项原则，包括给予寻求庇护者人道待遇的原则受到尊重，感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继续采取步骤鼓励拟订措施以更好地确保庇护所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并鼓励高级专员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协商，继续进行这些努力；

19. **痛惜** 暴力和不安全状况继续存在，对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与保障不断构成威胁，妨碍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效执行任务，限制各执行伙伴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履行各自人道主义职能的能力；敦促各国、冲突当事方和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道主义援助活动，防止攻击和绑架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确保办事处人员和财产以及执行办事处授权行使职能的所有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与保障；吁请各国全面调查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实施的任何罪行，并将这种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20. **吁请** 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和所有非洲国家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一道，共同加强和振兴现有的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支持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保护制度；

21. **吁请** 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社会和其他有关实体通过适当的能力建设活动，强化支持非洲国家政府特别是接收大量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家政府，包括培训相关官员，散发有关难民文书和原则的资料，提供财政、技术和咨询服务以加速制订或修正以及执行与难民有关的立法，加强应急行动，并提高协调人道主义活动的的能力；

22. **重申** 回返权利和自愿遣返原则，呼吁原籍国和庇护国创造有利于自愿遣返的条件，并确认虽然自愿遣返仍是首要的解决方法，但在处理由于原籍国当前局势而不能返回家园的非洲难民的情况时，酌情就地安置和在第三国重新安置也是可行的办法；

23. **又重申** 自愿遣返不必以原籍国境内实现政治解决为条件，以免妨碍难民行使其回返权利，确认自愿遣返和重返社会进程通常以原籍国的情况为向导，尤其确认可以在安全、有尊严的情况下实现自愿遣返，并敦促高级专员制定持久的长期解决办法，以推动可持续回返，尤其是对于旷日持久的难民情况而言；

24. **吁请**国际捐助界酌情与容留国达成协议，遵循人道主义目标，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便执行既有益于难民也有益于容留社区的社区发展方案；

25. **呼吁**国际社会本着团结、分担重负和共担责任的精神，积极回应非洲难民到第三国重新定居的需要，在这方面指出必须战略性地使用重新安置办法，作为根据具体情况全面应对难民局势的部分举措，为此鼓励各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酌情充分利用《重新安置多边谅解框架》；<sup>11</sup>

26. **吁请**国际捐助界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以帮助执行旨在酌情恢复受庇护国境内难民以及受境内流离失所者影响的环境和基础设施的方案；

27. **敦促**国际社会本着国际团结和分担重负的精神，继续慷慨资助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难民方案，同时考虑到由于遣返可能性等原因，非洲对有关方案的需求大增，因此应确保在指定用于难民的资源方面，非洲能获得合理公平的份额；

28.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国家查明旷日持久的难民情况，以便拟订具体、多边、全面和切实的办法，解决此种难民情况，包括在多边框架内更好地分担国际重负和共担国际责任，实现持久解决；

29. **严重关切**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注意到非洲各国努力加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区域机制，吁请各国采取具体行动，以免出现境内流离失所的情况，并使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得所需保护和援助，在这方面回顾《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sup>12</sup>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现有活动，包括这一领域有关机构间安排的活动，强调此类活动应符合大会相关决议，且无损办事处的任务和庇护制度，并鼓励高级专员就办事处的这方面作用，继续同各国进行对话；

30. **邀请**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同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对话，并将对话情况载入他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

31.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庇护国所作的努力，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情况。

2009 年 12 月 18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sup>11</sup> 可查阅 [www.unhcr.org](http://www.unhcr.org)。

<sup>12</sup> E/CN.4/1998/53/Add.2，附件。